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郑纬民先生、梁清华女士和耿建新先生就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了公司决策的相关程序，有利于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是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做出的审慎决策，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关于公司部分授信额度调剂给子公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次授信额度调剂及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授信额度调剂及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健康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广东力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都在线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郑纬民、耿建新、梁清华

2023年9月25日